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40,778	102
銷售成本		(101,933)	(74)
毛利		238,845	28
其他收入	6	3,065	1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14)	—
行政支出		(48,563)	(11,401)
其他營運開支	7	(105)	(5,94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3	71,049	—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		255,377	(17,127)
融資收入		793	31
融資費用		(4,506)	(5,732)
融資費用淨額	8(a)	(3,713)	(5,7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51,664	(22,828)
所得稅	9	(56,886)	26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194,778	(22,56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0	(11,319)	(18,299)
期間溢利／(虧損)		183,459	(40,86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442	(40,265)
非控制權益		17	(595)
		183,459	(40,86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2	6.32 仙	(5.21 仙)
— 攤薄		2.90 仙	(5.21 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71 仙	(2.92 仙)
— 攤薄		3.08 仙	(2.92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24	201,293
生物資產	13	948,673	833,323
商譽	14	1,686,883	1,686,8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9,153	9,541
		<u>2,866,333</u>	<u>2,731,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83,736	253,05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211	1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5	36,820
		<u>625,692</u>	<u>304,160</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7	286,702	303,036
		<u>912,394</u>	<u>607,1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6,279	125,059
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94	20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0	—
應付代價		93,933	93,933
稅項撥備		39,872	7,354
承付票據		—	24,617
		<u>305,278</u>	<u>251,172</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7	84,760	98,923
		<u>390,038</u>	<u>350,09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2,356</u>	<u>257,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8,689</u>	<u>2,988,141</u>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8	297
應付股東款項	88,849	117,9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7	54,09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00	—
承付票據	6,061	—
遞延稅項負債	346,521	309,187
	<u>444,036</u>	<u>481,511</u>
資產淨值	<u>2,944,653</u>	<u>2,506,6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4,828	322,855
儲備	2,599,742	2,183,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944,570</u>	<u>2,506,568</u>
非控制權益	<u>83</u>	<u>62</u>
總權益	<u>2,944,653</u>	<u>2,506,630</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伐木服務、可持續森林管理、赤塔森林業務、建材供應與裝置以及房地產開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此外，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有關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即不論是否絕大部分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程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轉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轉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之合約現金流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經修訂版本加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一項重大變動乃有關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即該負債應佔之信貸風險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並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報，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伐木服務：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已終止業務

赤塔森林業務：伐木、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以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設項目。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獨立可報告分部的若干資產。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的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溢利乃各分部之溢利，不包括該等並非獨立可報告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企業行政開支。為得出可報告分部溢利，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來自可報告分部之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如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收入	<u>10,502</u>	<u>330,276</u>	<u>340,778</u>	<u>—</u>	<u>340,778</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39,655	244,235	283,890	(11,913)	271,977
生物資產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之公平值變動	71,049	—	71,049	—	71,049
折舊	(437)	—	(437)	—	(437)
撇銷無形資產	—	—	—	(9,887)	(9,887)
利息費用	(3,986)	—	(3,986)	(113)	(4,099)
利息收入	<u>793</u>	<u>—</u>	<u>793</u>	<u>—</u>	<u>793</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999,344</u>	<u>490,639</u>	<u>3,489,983</u>	<u>286,702</u>	<u>3,776,685</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930</u>	<u>—</u>	<u>930</u>	<u>—</u>	<u>93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2,891</u>	<u>122,300</u>	<u>355,191</u>	<u>84,760</u>	<u>439,9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收入	102	—	102	57,206	123	1,280	58,609	58,711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11,316)	—	(11,316)	(6,006)	(442)	(2,699)	(9,147)	(20,463)
折舊及攤銷	(49)	—	(49)	(24)	(49)	(2,152)	(2,225)	(2,274)
以下各項減值：								
—存貨	—	—	—	—	(206)	—	(206)	(206)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	(24)	—	—	—	—	(24)
利息費用	(986)	—	(986)	(41)	—	(216)	(257)	(1,243)
利息收入	—	—	—	—	5	—	5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76,116	235,441	3,011,557	—	—	303,036	303,036	3,314,593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951	—	4,951	15	—	1,881	1,896	6,84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99,692	90,272	389,964	—	—	98,923	98,923	488,887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i)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890	(11,3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9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66)	(172)
未分配利息收入	—	31
未分配利息開支	(520)	(4,7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540)	(6,817)
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51,664</u>	<u>(22,828)</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ii)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 之分部資產	3,489,983	3,011,557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u>286,702</u>	<u>303,036</u>
	3,776,685	3,314,5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42</u>	<u>23,6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3,778,727</u>	<u>3,338,236</u>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355,191	389,964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u>84,760</u>	<u>98,923</u>
	439,951	488,887
未分配：		
— 稅項撥備	39,872	7,354
— 遞延稅項負債	346,521	309,187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730</u>	<u>26,1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負債總額	<u>834,074</u>	<u>831,606</u>

(iii) 其他重要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437	—	166	603	—	—	—	—	—	603
利息開支	3,986	—	520	4,506	—	—	113	—	113	4,619
利息收入	793	—	—	793	—	—	—	—	—	79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9	—	172	221	24	49	2,152	—	2,225	2,446
利息開支	986	—	4,746	5,732	41	—	216	—	257	5,989
利息收入	—	—	31	31	—	5	—	—	5	36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伐木服務收入	330,276	—	—	—	330,276	—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10,502	102	—	1,280	10,502	1,382
建築合約收入	—	—	—	57,206	—	57,206
出售物業	—	—	—	123	—	123
	340,778	102	—	58,609	340,778	58,711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伐木服務、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建築合約及出售物業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伐木服務收入	330,276	—	—	—	330,276	—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10,502	102	—	1,280	10,502	1,382
建築合約收入	—	—	—	57,206	—	57,206
出售物業	—	—	—	123	—	123
	340,778	102	—	58,609	340,778	58,711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9	180	307	59	316	239
其他	3,056	12	—	2,022	3,056	2,034
	3,065	192	307	2,081	3,372	2,273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	—	1,048	—	1,048
	—	—	—	1,048	—	1,048

7. 其他營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	—	—	3	105	3
撇減存貨	—	—	—	206	—	20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4	—	—	—	24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成本	—	5,922	—	—	—	5,922
	105	5,946	—	209	105	6,155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a) 融資費用淨額						
融資收入	(793)	(31)	—	(5)	(793)	(36)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20	—	113	257	1,233	257
承付票據之利息	520	4,746	—	—	520	4,746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2,176	486	—	—	2,176	48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690	500	—	—	690	500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4,506	5,732	113	257	4,619	5,989
	3,713	5,701	113	252	3,826	5,953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54	5,349	—	614	16,054	5,963
公積金計劃供款	159	48	—	13	159	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20,588	—	—	—	20,588	—
	36,801	5,397	—	627	36,801	6,024
c) 其他項目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	18,065	74	—	4,728	18,065	4,802
折舊	603	221	—	588	603	809
土地租賃權費攤銷	—	—	—	3	—	3
無形資產攤銷	—	—	—	1,634	—	1,634
撤銷無形資產	—	—	9,887	—	9,887	—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10	960	—	287	1,510	1,247
核數師酬金	—	—	—	—	—	—
—審核服務	—	—	—	—	—	—
—其他服務	407	457	—	255	407	712

*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1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4,00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3,5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518	—	—	—	32,518	—
遞延稅項						
— 臨時差額之產生 及(撥回)	24,368	(267)	(594)	(70)	23,774	(337)
	56,886	(267)	(594)	(70)	56,292	(337)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4%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已終止業務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開始商討出售俄羅斯之赤塔森林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全資附屬公司沛源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OOO “Zabaikalskaya lesnaya kompaniya” (「ZLK」) (其持有OOO “Novoles” (「Novoles」) 99.9%股本權益，統稱「ZLK集團」)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ZLK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從事林業業務。ZLK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業績重列為已終止業務。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安歷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謝春暉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晉嘉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晉嘉宏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統稱「晉嘉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元。晉嘉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oh Ee B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始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歷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統稱「始領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8,182,000元。始領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ZLK集團、晉嘉集團及始領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赤塔	建材	房地產	赤塔	總計
附註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	57,206	123	1,280	58,609
銷售成本		—	(62,654)	(10)	(4,718)	(67,382)
(毛損)／毛利		—	(5,448)	113	(3,438)	(8,773)
其他收入	6	307	994	29	1,058	2,081
其他收益淨額	6	—	—	—	1,048	1,0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60)	(60)
行政支出		(12,107)	(1,511)	(383)	(1,088)	(2,982)
其他營運開支	7	—	—	(206)	(3)	(209)
經營虧損		(11,800)	(5,965)	(447)	(2,483)	(8,895)
融資收入		—	—	5	—	5
融資費用		(113)	(41)	—	(216)	(257)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8(a)	(113)	(41)	5	(216)	(252)
除稅前虧損	8	(11,913)	(6,006)	(442)	(2,699)	(9,147)
所得稅	9	594	—	52	18	70
		(11,319)	(6,006)	(390)	(2,681)	(9,07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9,222)	—	(9,222)
所得稅		—	—	—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扣除稅項		—	—	(9,222)	—	(9,222)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319)	(6,006)	(9,612)	(2,681)	(18,2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09)	(5,523)	(9,500)	(2,681)	(17,704)
非控制權益		(10)	(483)	(112)	—	(595)
		(11,319)	(6,006)	(9,612)	(2,681)	(18,299)

11. 股息

董事建議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不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83,442</u>	<u>(40,26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1,729</u>	4,121,443
股份合併之影響	—	<u>(3,348,672)</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1,729</u>	772,771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424,211</u>	<u>1,490,14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25,940</u>	<u>2,262,919</u>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94,751</u>	<u>(22,561)</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c) 已終止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39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2.29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虧損港幣11,3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704,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13. 生物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收購附屬公司	461,747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69,980
匯兌變動	1,596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33,323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71,049
匯兌變動	44,301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48,673</u>

本集團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裏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15%或6,675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此嚴禁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餘下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增長。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之主要物質得以保留。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最高砍伐率為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循環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砍伐活動。

巴西森林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有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漢華評值於評估巴西森林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
- (ii) 折現率14.6%乃按照與巴西經濟環境有關之數據及因素、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砍伐資源以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釐訂。
- (iii) 首三十年循環砍伐活動將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於四年內完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循環之收入或成本。
- (iv) 未來五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預期長期增長率乃參考巴西國內生產總值作出估計而得。
- (v)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增加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後可享有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之溢價。

本集團就其天然森林面對多項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西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負債。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可與市場水平比較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686,8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86,883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檢測商譽減值。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

15.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木材原木	576,819	235,424
原材料	1,592	1,603
在製品	—	11,391
製成品	5,325	4,632
	<u>583,736</u>	<u>253,050</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客戶須出示信用證或預先支付訂金，惟部分客戶的銷售條款按貨到付現訂立。

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4	1,974
31至60日	—	975
90至180日	1,087	486
181至365日	486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937	3,435
其他應收款項	9,733	4,7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41	6,067
	<u>16,211</u>	<u>14,290</u>

1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董事開始就出售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進行磋商，作為尋求更佳投資回報之森林資產或業務之持續策略之一部分，從而提升為股東帶來之價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沛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出售本集團於ZLK集團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ZLK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從事林業業務。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俄羅斯林業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根據意向書，出售事項之售價不得少於賬面值，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多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26	71,498
無形資產—木材特許權	151,935	161,947
存貨	989	1,0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7	1,907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2,704	66,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86,702	303,03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77	26,39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10,416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6,341	6,550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2,347	2,424
應付代價	5,000	5,000
應付融資租約	9,773	10,095
遞延稅項負債	37,422	38,04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84,760	98,923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	a	147,307	91,054
收購生物資產之應付現金代價		—	26,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39	7,315
客戶訂金		23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	—	92
		<u>156,279</u>	<u>125,059</u>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593	90,545
31至60日	17,600	—
61至90日	19,266	—
90日以上	77,848	509
	<u>147,307</u>	<u>91,054</u>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之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資本開支有下列未償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森林、森林特許權、木材加工廠、 於地板公司之投資及獨家生產權	(i) 318,857	294,896
—收購森林、鋸木廠及纖維板加工廠	(ii) 364,408	363,844
	683,265	658,740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條款表(「條款表」)收購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其中包括)巴西約98,000公頃之森林區、達800,000公頃之玻利維亞森林特許權、木材加工廠、於一家地板公司之投資權益及獨家生產權。條款表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其條款，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70,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318,85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4,896,000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i)45,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204,979,5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9,576,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ii)25,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13,877,5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5,320,000元))將於交易完成後三年內以美元現金支付。根據條款表之條款，倘完成後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少於10,000,000雷亞爾，則代價或會減少。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收購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巴西永久持有約137,000公頃之森林區、一家鋸木廠及一家纖維板加工廠。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收購代價應為80,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364,40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3,843,757元))。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 27,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22,987,7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2,797,268元))於收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ii) 26,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18,432,6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8,249,221元))於收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及(iii) 27,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22,987,7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2,797,268元))於每半年到期時分六期支付，首期須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支付。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兩年。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26	2,5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4	2,298
	<u>4,920</u>	<u>4,873</u>

(c) 最低專利權費付款

根據木材特許權證之條款於日後應付之最低專利權費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94	3,3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65	12,910
五年後	29,839	38,067
	<u>43,398</u>	<u>54,294</u>

木材特許權證之期限介乎3至22年。

20. 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於巴西之林業業務位於亞馬遜流域，於雨季受天氣狀況所限制，而雨季一般為每年十二月至四月。亞馬遜流域森林砍伐活動規模大幅減少，於若干地區更加完全停頓。木材價格一般於雨季上升，乃由於供應減少所致。此影響多家鋸木廠經營者，該等經營者須儲備木材及大量營運資金，但此情況將令及早計劃於雨季前儲備充足木材之森林擁有者受惠。本集團將此季節性因素加入森林管理計劃，以避免供應短缺，並可受惠於木材季節性價格變動。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分為5大分部，包括伐木服務、可持續森林管理、赤塔森林業務、建材及房地產。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伐木服務	330,276	96.9%	—	—	330,276	100.0%
可持續森林管理	10,502	3.1%	102	100.0%	10,400	10,196.1%
	340,778	100.0%	102	100.0%	340,676	333,996.1%
已終止業務						
建材	—	—	57,206	97.6%	(57,206)	(100.0%)
赤塔森林業務	—	—	1,280	2.2%	(1,280)	(100.0%)
房地產	—	—	123	0.2%	(123)	(100.0%)
	—	—	58,609	100.0%	(58,609)	(1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港幣340,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森林業務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以來，計入上一個中期期間僅為兩個月之經營業績，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森林業務整整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均計入該期間之業績內。此外，伐木服務業務分部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開始營運。

建材及房地產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港幣183,5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港幣40,900,000元及港幣165,700,000元增加548.7%及210.7%。

業務回顧

溢利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2%增加至70.1%。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有關巴西朗多尼亞水力發電廠之伐木業務之大額伐木成本得以減少。自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增加引入伐木分包商來加劇彼等互相之間的競爭，從而達到迫使分包商大幅降價之議價能力。經磋商後，單位伐木成本平均減少46%。此外，本集團能將經調減之收費追溯至項目開始時生效。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得到意外收穫，銷售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港幣9,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溢利為港幣255,400,000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經營虧損港幣17,100,000元。本中期期間的稅前溢利包括因生物資產公平值增加而產生之稅前收益港幣71,000,000元。錄得溫和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原木平均價格微升。

倘不計及生物資產公平值增加之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稅前溢利為港幣184,400,000元。倘不計及生物資產公平值增加之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經營稅前溢利合共港幣71,200,000元，在不受年度化影響下，較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增加159.0%。

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透過負責任及可持續之營運常規創造長期價值及可持續增長。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開始與亞馬遜流域的當地政府緊密合作，發展多項計劃推廣當地木材業及創造就業。某些發展中計劃包括針對使用本地技術從木材廢料生產環保木炭及顆粒，以分別用於巴西鋼鐵業及作為工業發電廠之出口煤替代品。

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特別執行團隊負責設計、評估及履行社區活動，並就本集團社區活動釐定下列目標：

- 推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之可持續發展
- 協助改善當地社區之生活水平及生活質素
- 防止土著砍伐及焚燒森林林木

本集團之團隊相信，教育為確保本集團在持續發展與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間保持平衡之必要工具。本集團從行政人員及所在之社區做起：對內，定期保送行政人員接受可持續森林管理之新常規及方法；對外，本集團之行政人員積極參與當地學校演講及座談會，教育學生認識人類對環境的影響及持續管理寶貴森林資源的重要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8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項下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降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0.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港幣2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100,000元)，其中港幣15,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港幣6,6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5,200,000元、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港幣500,000元及承付票據港幣6,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52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7,1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1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認購412,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6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為港幣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巴西之雷亞爾計值。本集團面對因該等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可於倘該等貨幣對美元或歐元大幅升值時透過增加以雷亞爾之當地銷售額以支付當地營運成本及開支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已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果斷及恰當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0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72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巴西及俄羅斯。本集團期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3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了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A.2.1及A.4.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本公司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作出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於期內尚未委任主席一職，現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梁秋平先生在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履行本公司之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可有效地履行其責任，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狀況，倘能於本集團以外物色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作出所需委任。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每名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或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彼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三分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經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迪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